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A 0 1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非訟代理人 林侑靜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聲請人A 0 1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變更從母姓「江」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1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父母於民國104年9月18日離婚，雖約定聲請人權利義務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，但實際上聲請人由母親獨力扶養，並與母親同住，聲請人之父亦同意聲請人變更姓氏為母姓，惟為避免聲請人姓氏變更造成困擾，故口頭約定待聲請人小學畢業即113年6月間一同至戶政機關登記。未料，聲請人之父親突於同年3月間死亡，聲請人之權利義務改由母親單獨行使或負擔，然母親已於109年7月間另組家庭，聲請人倘維持原姓氏，將令聲請人感到格格不入，顯不利聲請人融入新家庭生活，為此提起本件聲請等語，並聲明：准聲請人變更姓氏為母姓「江」。

二、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
（一）父母離婚者。（二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（三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（四）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父甲○○已亡故，故請求變更姓氏為母姓等情，已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且經聲請人到庭陳明：因為都是媽媽照顧伊，伊在新的家庭家人

01 都叫伊和他們不一樣的姓氏。（見本院113年11月14日非訟
02 事件筆錄）。審酌聲請人之父已歿，聲請人長期由其母獨力
03 扶養，應對母姓較有認同、歸屬感，堪認聲請人之聲請符合
04 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7 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1 書記官 謝征旻